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(安)应急罚〔2024〕危化-01号

被处罚人： —— 性别： —— 年龄： —— 身份证号： 家庭住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所在单位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 单位地址： 被处罚单位：安 宁 鑫 叙 源 经 贸 有 限 公 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\*\*\*\*\*\* 邮政编码： ——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米 \* 职务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你单位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非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，且现场 储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技术基本要求，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， 存在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。证据一：米\*、郭\*调查询问笔录。证 明经营储存场所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不全、没有湿度监测，乙炔、二氧化碳区域气体 浓度检测仪缺失，该仓库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技术基本要求；证据二：现场 检查记录、勘验笔录以及现场相片。证明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，经营场所未设置防 静电地板，乙炔等防爆区域未设置人体导出静电装，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技 术基本要求，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；证据三：企业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、 米粮宝调查询问笔录。证明安宁鑫叙源经贸有限公司未取得带存储经营的《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》,在非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。(此栏不够，

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 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(二)、(四)项及《昆明市应 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的“(二)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 化标准表”中“序号20”的规定，适用裁量档次为“轻微”的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， 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人民币56000元(大写：伍万陆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 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 库安宁市支库；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安 宁 市 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 向昆明铁路运输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 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 2024年4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